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非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非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5月 11日